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服务计划、设计、组织、实施、验收、设备设施、劳务、安全、保险、工人工资、福利待遇、交通、培训、住宿、就餐、保洁、洗涤、劳保用品、日用消耗品、所需工具及耗材、工人体检等所有为完成服务而需要合理支出的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3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向采购代理人寻求书面澄清。

1.4 供应商所报服务的技术指标应符合本章技术规范的要求，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服务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但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废标的决定。

1.5 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概况：在莱西夏格庄镇程家庄、崔家庄、大李疃等 47 个村庄建设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总面积约 321735.5 平方米；其中干道水泥混凝土路面 103267.92 平方米，巷道水泥混凝土路面 218467.58 平方米。

2.2 监理内容：莱西夏格庄镇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期阶段监理。

2.3 监理服务要求：

2.3.1 总体要求：监理单位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采用先进、科学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管理技术手段，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同时帮助采购人掌握项目进度，按期分项进行验收，保证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依据合同、技术协议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规范》等相关国家标准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对本次开展监理工作。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量控制：包括审查施工单位技术及实施方案审核；工程实际施工检查监督，参与阶段性验收；参与竣工验收等。

(2) 进度控制：包括跟踪监督工程实际进度状况，分析进度差异，控制进度变更，协调解决进度问题等。

(3) 合同管理：包括协助采购人进行合同执行跟踪，分析实际执行情况，管理合同变更等。

(4) 信息管理：包括共同建立各方沟通机制；管理监理相关的各类文档资料；及时发布变更等相关信息；整理记录归档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文档的审查等；

(5) 组织协调：包括共同建立各方间协调机制；进行各方有关工程实施的协调工作；进行协调记录，建立备忘录；调解各方合同违约索赔争议纠纷等。

2.3.2 监理职责

监理参与项目施工阶段对质量、进度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监理工作范围：负责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组织协调工作。监理工程师代表建设方审核项目从施工、验收等阶段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以及对项目执行过程当中的变更进行控制，确保项目达到质量计划或者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要求。项目采购人要求监理方遵循房屋建筑项目等监理标准和规范，按照项目的建设需求，对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要求包括：

(1) 对项目开工建设的全过程制定一套合理可行的监理措施和办法（监理规划）。承建单位进入具体项目实施时，负责督促和检查执行合同和技术标准的情况。

(2) 督促承建单位制定并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3)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4) 投资控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5) 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

实施情况。

(6)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7)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8) 及时受理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终验申请，协调各方按要求准备并审查项目终验材料。验收条件具备时，出具项目验收的监理方意见。

(9) 及时撰写监理日志、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并及时整理其他相关监理文档。

(10) 督促承建单位形成规范的技术文档，以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可追溯性。

(11) 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包人按时履约；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12) 其他相关工作。

1) 监理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 对于承建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方要及时要求其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方应协助采购人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5) 监理方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人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

2.3.3 监理重点

(1)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

(2)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施工方案；

(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4) 做好工程控制与验收；

(5) 督促并确认承建单位对项目技术文档、变更记录等文档的移交验收；

(6) 对项目施工全程监督；

(7) 核查进场材料质量情况；

(8)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验收规范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

2.3.4 基本要求

(1) 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建设方或承建方根据需求变更情况以书面提出变更请求，详细说明变更内容（变更方案和变更范围），变更的理由。然后，监理方对变更请求进行分析和评价。

(2) 在项目验收阶段，监理要明确工程验收方案的符合性（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及可行性。协助采购人进行档案管理，并最终通过验收。

2.3.5 监理方案要求

(1) 监理单位首先应充分理解本项目中技术内容的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完成监理方案的编写。

(2) 监理方案应包括以内容项目总价分析监理的阶段、范围、目标和依据质量控制的方案和措施进度控制的方案和措施投资控制的方案和措施合同管理的方案及措施信息管理的方案及手段组织协调的内容及措施监理单位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2.4 监理服务准则：

(1) 维护国家和采购人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2)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3) 执行有关房屋建筑工程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4)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5) 认真履行工程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6)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7)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8) 不泄漏所监理的工程需保密的事项。

(9) 不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2.5 其他要求人员配备：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电子版。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本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阶段结束止。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区域及范围。

3.3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4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档案资料移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